

屋宇署的  
書面回覆

灣仔區議會  
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 
文件第 106/2017 號

### 有關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之綠化及移植計劃

就伍婉婷議員提出有關「有關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之綠化及移植計劃」的書面問題，本署現謹回覆如下:-

屋宇署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所賦予的權力，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、設計和建造，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。《建築物條例》旨在規管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、設計及建造，並為此就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。

根據記錄，本署不曾派代表出席上述文件中提及的2016年7月18日的會面或參與有關討論。因此，本署對伍婉婷議員的提問不宜作出回應。

然而，就伍婉婷議員關注的配電站事宜，電車公司委聘的認可人士曾於2016年底就擬建的配電站向本署呈交初步圖則作書面查詢，以就有關的基本設計原則取得相關部門意見。直至近日，本署才接獲電車公司及其認可人士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向本署申請審批建築圖則，而審批程序仍然在進行中。按照程序，有關建築工程須獲本署審批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方可施工。就目前情況而言，該建築工程不可能於2017年10月23日展開。

有鑑於本署沒有參與上述文件中提及的會面，而有關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之綠化及移植計劃，就其本身而言，並非本署的負責範疇，故此本署不擬派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2017年10月17日的第12次會議。

屋宇署

二〇一七年十月